

杭州诺霖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杭州诺霖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微传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5月10日与杭州摸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2016年广点通广告代理合同》，杭州微传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摸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广点通投放服务，根据协议，杭州微传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10月10日完成投放并收到费用5,000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杭州摸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兰女士的配偶高鹏先生控制的公司，高鹏先生持有杭州摸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42.0028%股份。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杭州摸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 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4层4座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高鹏

(二) 关联关系

杭州摸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兰女士的配偶高鹏先生控制的公司，高鹏先生持有杭州摸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42.0028%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杭州诺霖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微传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5月10日与杭州摸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2016年广点通广告代理合同》，杭州微传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摸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广点通投放服务，根据协议，

杭州微传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10月10日完成投放并收到费用5,000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

五、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杭州微传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诺霖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诺霖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